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437號

原告 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67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03,365元＋利息16,312元（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19,67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